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1668號

原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裕芃

被告 郭其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柒仟參佰玖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六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併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被告與訴外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94年1月1日與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，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銀行，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銀行，並於合併後變更公司名稱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）間現金卡約定書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5月28日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台北富邦銀行）借款最高以新臺幣800,000元為限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被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

01 示之金額未給付。又台北富邦銀行嗣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等
02 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現金卡申
03 請書及約定書影本、報紙公告、貸還款交易履歷一覽表、行
04 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
05 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
06 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
07 實。

08 三、從而，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
09 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1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12 假執行。

13 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16 法 官 李宜娟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19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20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22 書記官 沈玟君

23 計 算 書

24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5 第一審裁判費	1,220元	
26 合 計	1,220元	